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2020年5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71名辞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1.5万股。待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前期已通过审批的4名辞职激励对象13.5万股，以及本次尚待审批的1031.5万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648,730,604.00股变为638,280,604.00股，待办妥减资相关手续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648,730,604.00元变为638,280,604.00元。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第六条的注册资本和第十九条股份总数进行相应修改。

拟修订《公司章程》内容如下表：（将更改处以下划线标记）

原《公司章程》条款	2020年5月8日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办理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13.5万股限制性股票手续，尚待办理减资手续。 《公司章程》条款：	本次变化，待回购注销71名激励对象1031.5万股限制性股票后， 《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8,730,60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648,595,604.00</u>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638,280,604.00</u>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8,730,60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48,730,604.00股，其他种类股：暂无。公司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648,595,604.00</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648,595,604.00</u> 股，其他种类股：暂无。公司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638,280,604.00</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638,280,604.00</u> 股，其他种类股：暂无。公司未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份。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